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等相关规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此外，承租人应当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